

說明：

1. 黃底色塊為標租機關公告前填明。
2. 藍底色塊為填載方式之補充說明，公告前應刪除。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區分署標租國有非公用房地與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作居住使用公告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年度第○批國有非公用房地（以下簡稱標租房地）與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作居住使用，共○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年○○月○○日（星期○）○午○時○分於本分署（○○辦事處）○○會議室（地址：○○○）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午○○時○○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租賃條例）規定領有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之公司，其營業項目須有「租賃住宅包租業（H706021）」，且無停業登記情形。
- （二）投標人須加入標租房地所在地之同業公會，且於公告標租日（○○○年○○月○○日）前一年內，投標人與他人間無因租賃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形，經調解、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須賠償他人所受損害。
- （三）不允許共同投標。
- （四）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具投標單及繳納投標保證金，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科（○○辦事處）（地址：○○○○）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房地包租契約書（格式）等。
- 四、標租房地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及房屋課稅現值、年租金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
得標人應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 五、標租房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土地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
- 六、凡對本標租房地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辦事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七、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房地包租契約書（格式）。
- 八、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附表：

標號	租賃住宅及基地標示	標租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及房屋課稅現值(元)	年租金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房屋： 土地： 【請加註權利範圍】 門牌： 【無門牌者，請填列房屋稅籍編號或標示位置略圖】	房屋： 1. 專有部分面積○○○(主建物：○○層○○○、○○層○○○，共計○○○，用途：○○○；附屬建物：○○○，用途：○○○) 2. 共有部分○○○建號，權利範圍：○○○，持分面積：○○○ 土地：		土地： 房屋：			詳國有非公用房地包租契約書第九條		1. <input type="checkbox"/> 屬基金財產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基金財產 2. <input type="checkbox"/> 屬區分所有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區分所有建物 3. 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汽車停車位○○個、機車停車位○○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無設定他項權利、無查封登記。 5. 投標人投標金額不得低於附表所列年租金底價，得標人實際應繳交之年租金詳投標須知第二十一點及房地包租契約書第三條。 6. 租期屆滿前承租人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詳投標須知第二十四點及房地包租契約書第十三條。 7. 其他：【由標租機關自行填列】

【請 自行 增 列】									

附註：

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房地包租契約書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房地包租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 ○○○○，分機：○○○○